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廖宏武

被告 林梅雁

袁彩恩

林春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亦有明定。是以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依其與被告林梅雁、袁彩恩為共同借款人，並以被告林春香為保證人之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林梅雁、袁彩恩應給付新臺幣674萬7,846元本息，如對林梅雁、袁彩恩求償無效果，由林春香負清償責任等語，足見本件係屬因契約所生爭執，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

01 事件。次依卷附購屋貸款契約第31條已約定：「本契約涉訟
02 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
03 語，堪認兩造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新竹地方法
04 院，則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揆諸前揭說明及最高法
05 院裁判意旨，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
06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07 轄法院。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許紘睿